

证券代码：871252

证券简称：必安必恒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罗锐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司原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

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现根据公司发展，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负责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